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05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朱博群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8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51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2月8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一定之金額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一定金額，或記載不清，難以辨識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。經查，系爭本票金額記載為351,000元，而本票票面金額-「佰元」前之數字不清，依前揭說明，即為無效票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鳳山簡易庭

01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